

证券代码：870527

证券简称：善孚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 月 9 日，书面送达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包秀群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全体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长期战略需要，为提高公司运营决策效率，减少公司挂牌产生的维护成本，更有效地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接收、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关安排；

（4）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办理完毕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由董事会召集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